

我贊同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框架下落實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針對《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具體產生辦法諮詢文件》中的議題，我建議 2017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如下修改：

首先，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 4 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其委員人數及產生辦法維持不變。因為各界別分組已按現行選民基礎運作多年，相對穩定，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而 2017 年將會是香港歷史上第一次由全體合資格選民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當務之急是實現一人一票，現在留給社會討論的時間已經不多，維持不變是必要務實的做法。同時提名委員會任期應為五年，以便行政長官出缺時能即時補選產生新的行政長官人選。

其次，在提名程式的兩個階段中，我贊同獲得 100 名提名委員推薦即可成為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候選人，而十二分一的提名門檻較之前已有所降低，能讓更多有志參選的人士看到希望。同時提名委員會應以召開全體會議的方式進行提名，並提供公平機會給參選人向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及市民大眾解釋其政綱及理念，爭取支持。

再次，中央對行政長官擁有實質的任命權，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為實現行政長官法律制度的完整性，避免憲制困局，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式，並應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加入在這種情況發生后的重選安排。而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關於行政長官不應屬於任何政黨的規定應維持不變。

最後，在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階段，建議採取兩輪投票制，一來避免未獲得半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二來能夠有效利用選舉資源。

以上為我個人觀點，還望指教。

范國輝